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瑄億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香

被告 合意生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圓有限公司

林松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562,8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26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2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，及其中38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、其中430萬元自114年5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2日止之利息46
02 2,8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562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769
04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
05 補繳101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楊玉華

1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10萬元	1	利息	380萬元	114年3月8日	115年3月22日	6%	237,369.86元
	2	利息	430萬元	114年5月8日	115年3月22日	6%	225,484.93元
	小計						462,854.79元
合計							8,562,855元